思考题：从事非生产性劳动的工人属于剥削阶级吗？

刘锦坤

2022013352

我认为将从事非生产性劳动的工人定性为剥削阶级是不正确的，这一部分工人也可能是被剥削的对象，尽管我们并不能排除其在社会关系上参与剥削的可能。

首先论述其为什么不属于剥削阶级。从生产资料的占有的角度来看，这一部分工人，一般来说并没有以私有的形式占有必要的生产资料，也就不具有通过生产资料的占有对其他劳动者进行剥削的条件，也因此一般来说我们不能认为非生产性劳动的工人属于剥削阶级。

然后我们再从劳动价值论的角度考虑这部分工人群体。他们的确不直接参与生产性工作，不直接形成价值和剩余价值，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劳动就是没有价值的。事实上从价值的定义也能看出这一事实——“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1]](#footnote-1)考虑他们劳动的价值还要考虑他们的社会关系，这里即他们的工作对象。这一部分工人常常能帮助他们的工作对象更好的进行劳动，从而产生更多价值。例如医生保证其他劳动者的健康，使得其他劳动者可以更多投入劳动产生更多价值。这一部分工人事实上都以间接的方式产生了价值，既然价值是抽象的劳动，我们也就必须承认这部分工人同样创造价值，对于剥削者而言同样的有剩余价值。

而由于这一部分工人本身生产活动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仍然可能被其他人所私有，因此他们也完全可能被剥削。例如保姆的工资就完全取决于雇主，在雇主决定保姆的工资的这一过程中就完全可能存在剥削。前已述及，这些工人同样要进行劳动，同样（间接地）产生价值，他们的劳动的剩余价值就很有可能被剥削，就像辛勤的保姆只能拿到低下的不符合劳动价值的工资。

但是注意我们前面的条件是这些工人“一般来说”不占有生产资料，但是我认为事实上工人也可能一定程度占有生产资料，从而出现作为剥削者的社会关系。例如企业中层的管理者，完全就可能利用自己在人事上被资本家赋予的随时可被撤回的权力，实现对其下属员工的剥削，成为一段社会关系中的剥削者。但是正如资本论所说“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2]](#footnote-2)，我们不能简单的就凭借这部分工人群体中的一部分在一段社会关系的地位就将他们定义为剥削阶级。

1. 《资本论》第一章 [↑](#footnote-ref-1)
2. 《资本论》第一卷 [↑](#footnote-ref-2)